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总氮总磷分析仪 300 台、
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 300 台、在线氨氮分析仪 1000 台、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2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8 年 6 月 26 日，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增产总氮总磷分析仪 300 台、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 300 台、在线氨氮分析仪 1000 台、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200 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了补充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修改要求，现根据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83 号，本扩建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东侧为施恩禧电气(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久腾光电科技公司和伯肯森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和光荣电子工业公司、北侧为泰山路和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周围 1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扩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铣床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亚弧焊机 1 台、折弯机 1 台、去毛刺机 2 台、数控车床 6 台、松下焊机 2 台”，形成“年产总氮总磷分析仪 300 台、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 300 台、在线氨氮分析仪 1000 台、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200 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 250；年工作 250 天，每天

工作 8 小时，全年共工作 20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经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苏新发前[2017]34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由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37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同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25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5%。

(四) 验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8]37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年产总氮总磷分析仪 300 台、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 300 台、在线氨氮分析仪 1000 台、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20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阶段相同，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已提供污水接管许可证。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碳氢清洗剂进行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组装工序乙醇擦拭过程产生的擦拭废气。

超声波清洗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现有 1 套活性炭进行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采用自然沉降收集，未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擦拭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去毛刺机、焊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有关规范安装设备、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钣金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铁屑、数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有机溶剂，组装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硬纸板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中“废矿物油、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废铁屑、废硬纸板”由苏州市立洁废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提供回收合同；“废抹布、生活垃圾”由苏州市时进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约 24m² 的危废仓库。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其他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7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全厂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因进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4%。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接管废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乙醇均未检测，满足环评表推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核算的相应污染物排污总量指标要求；废气污染物 VOC_s(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核算的 VOC_s(非甲烷总烃)排污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总氮总磷分析仪 300 台、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 300 台、在线氨氮分析仪 1000 台、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200 台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选择合适的工艺参数，提高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二)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

